



忆巾帼精神 扬实干之风

——读《唐群英传》有感

■颜 靖

唐群英是中国同盟会第一个女会员,参加辛亥革命,倡导男女平权,晚年致力于兴学办报,是中国女权运动先驱、杰出的女报人、女教育家,孙中山先生称赞她为“巾帼英雄”,并授予其二等嘉禾勋章。她是近代中华八大女杰之一,是世界100位杰出女性之一。这样一位传奇人物诞生于衡山,是我们衡山人的骄傲。纵览《唐群英传》全书之后,我为唐群英一生所立功勋、所创业绩击节赞叹,更为唐群英一言一行背后展现出的实干精神心生折服。

钧天换风的实干精神。唐群英在经历亡夫丧女之痛后,没有沉溺于过去,而是毅然走上新生活之路。归家之后,她阅读了大量革命进步书籍,思想逐步蜕变。她在《抒怀》一诗中写道:“斗室自温酒,钧天维换风”,充分表达了要为民族、为国家、为妇女做一番事业的钧天换风之志。20世纪初,她耳闻目睹国家穷弱无能之现状,提出了“天下兴亡,人皆有责”的观点。随后她赴日本寻求救国之道,参与筹建



笔者是一名历史专业工作者,对衡阳本土出生的唐群英,自当有所了解,曾在主持编写的衡阳乡土历史教材中,就写过她的革命事迹。现如今,有幸读到《唐群英传》,对唐群英为中国的民主革命,尤其是妇女解放事业所作的历史性贡献,有了更加全面地了解,人们对为什么尊称唐群英为“女界孙黄”,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。

中华民族的发展史告诉我们,苦难的广大妇女受尽歧视和屈辱。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,女权意识逐渐提升。到了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时期,提倡“人民不分男女,一律平等”,近代妇女运动开始兴起,涌现出秋瑾、唐群英、何香凝等一批具有爱国情怀、民主思想和女性解放意识的先进妇女,以“天下兴亡,匹妇亦有责”为己任,与男

同盟会,成为“第一个签名女会员”,誓言“愿身化作丰城剑,斩尽奴根死也瞑”,成为了一名真正的革命者、女战士。之后,唐群英组织策划了一系列革命活动,为推翻帝制、创建民国作出了突出贡献,用不辞辛苦、不畏牺牲的实干精神践行了钧天换风之志,被孙中山先生誉为“创立民国的巾帼英雄”。今天,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,更应自觉地把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“中国梦”的壮阔征程,树立为国建功立业的远大志向,一心一意谋发展,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知难而进的实干精神。唐群英作为中国女权运动的先驱,要与几千年来的封建男权作斗争,其难度可想而知。她为争取男女平权,处处碰壁、处处受挫,“两记耳光”打不掉男权,也争不来女权,连孙中山先生也婉言“事实上之困难”。但是,唐群英并没有轻言放弃,而是继续奋起,直言“一次争不到,二次再争,二次争不到,三次四次以致无数量次,不达目的是万万不能止的。”其后,想尽一切办法去争取,利用一切机会去斗争,即使受到封建势力的层层打压也绝不屈服,其“宁折不

弯”的斗争精神备受进步人士的赞颂。现在,我们正经历“百年未有之大变局”,世界不确定、不稳定因素增多,我们要大力弘扬斗争精神,拿出逢山开路、遇河架桥的精神,明知山有虎、偏向虎山行的劲头,敢于直面矛盾问题,敢啃硬骨头,敢于担当解难题,做新时代的“拓荒牛”。

躬身力行的实干精神。唐群英在争取女子参政权失败后,孙中山先生勉励道:“今日女界宜专由女子发起女子之团体,提倡教育,使女界知识普及,力量乃宏,然后始可与男子争权,则必能得胜也。”这让唐群英深受启发,开始潜心研究和实践“提倡教育,使女界知识普及”的建议,躬身女子教育。在1912年至1930年18年时间里,她亲力亲为创办了10余所女子学校,充分体现了唐群英躬身力行的务实作风。当前,我市推进实施“一体两翼”发展战略,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、现代产业强市和最美地级市。衡山县委提出推进“四大工程”,建设“四个新衡山”。如果不务实,再好的目标,再好的蓝图,也只是镜中花、水中月。因此,我们要大力弘扬务实作风,立足自身职责,撸起袖子干、甩开膀子干、脚踏实地干、齐心协力干,一步一个脚印、一步一个台阶,把美好的蓝图变成可触、可感的现实。

“女界孙黄”唐群英

■罗彪扬

子并肩战斗在民主革命行列。

推翻帝制,有唐群英的一份功劳。唐群英两度踏波东瀛,寻求救国之道,学成回国后,迅即投身反清斗争,与陈荆策动花石起义,与张汉英组织女子后援会,筹集粮饷支援前线,亲率北伐军救济队,实施战地救护,为攻克南京立下赫赫战功,受到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接见。孙中山赞其为“创立民国的巾帼英雄”,以“有功国家”而荣获“二等嘉禾章”,被后世誉为“女界孙黄”。

民国成立后,一些先进女性,原本把自身的解放寄希望于民主革命,孰料革命成功,却依然不能享有与男子的平等地位。在事关妇女前途命运的艰难时刻,唐群英毅然扛起为妇女争人权、争平等的大旗,于1912年4月8日,在南京正式成立中华民国女子参政同盟会并当选会长。她发起并领导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“实行男女

平等,实行参政”为中心内容的女子参政运动,首开中国历史上完全依靠妇女自身力量,独立地组织领导妇女解放运动之先河,时人叹为“五千年来女权之曙光”“中国妇女运动的第一声”“在东方作第一声惊人之鸣”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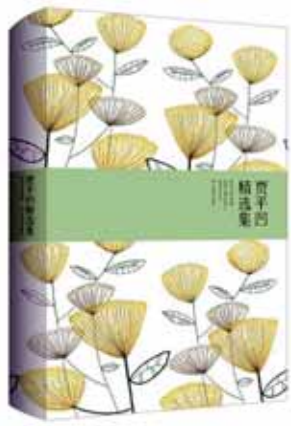
唐群英领导的女子参政运动虽然失败了,但对当时妇女的思想解放产生了强烈的震醒作用,为尔后妇女运动的延续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。有了这个基础,中国共产党人进一步倡导女性解放和政策推动,最终在新中国实现了真正的女性解放和男女平等。

当时女子参政同盟会成立时,著名报人谢寅杰就在祝词中称唐群英为“女中人杰,女界孙黄”。1997年全国妇联副主席黄启琛在《唐群英诗赞》序言中亦引用了“女界孙黄”的赞语,充分肯定唐群英在中国近代女权运动中的开启之功和领袖地位。

天狗是个怎样的人?

——贾平凹《天狗》人物赏析

■蒋阳波



天狗到底是个怎样的人?读了《贾平凹精选集》中的《天狗》后,我揣摩了老半天。整体感觉这个人物形象丰富而生动、聪明又守拙,有着农村人的厚实,却又失掉了许多市侩。

天狗是个极懂得忍耐的人。天狗拜李正为师是因为李正会打井,这门技艺为他们带来了滚滚财运。起初李正是不肯的,但因自己女人的劝说,才不得已收了这个三十六岁的穷光蛋为徒。虽说是收了这徒弟,实际上也是把他当苦力使,且有言在先:只仅仅作下苦帮手,四六分钱,技术是不授的。以至于他“企望着师傅在井口唤他,上边的却并不体谅下边的,只是在井口忙着得意的营生。”“师傅待天狗不苟言笑,用得苦,天狗少不得骂师傅一句‘魔王’。”就算后面师傅让自己的独生子辍学回家来换掉他以传承手艺,他也埋怨归埋怨,这样的苦,这样的气,天狗也受得。

天狗是一个能够享受自得之乐的人。天狗未被李正收为徒弟前,平日无所事事,无人管束,有逮兔、钓鱼、玩蚂蚱的嗜好。被收为徒弟之后,仍然没有抛弃这些嗜好,在下井忙碌归来,逗一逗挂在门口的蛴蛴笼,他也心满意足。他很喜欢这类小生命,也很享受这种自得其乐的独身生活观念。

天狗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。师傅李正不传他手艺,还要赶他走,以便让自己的独生子五兴回来传承技艺。天狗毫无怨言,虽然他失去了赖以谋生的工作,但他能够深刻体谅师傅的用意。临走之时,还为五兴买了一条师傅一直不愿意花钱买的游泳裤。他下定决心要正经地干一样营生,但农村手艺人的狭隘观念使得他一直受挫:拜木匠为师,木匠拒绝了他;拜泥瓦匠,泥瓦匠不收。匠人们都为他的儿子和女婿保留着那份手艺。他只好去省城谋生。后来师傅被砸伤了腰,瘫在床上。“天狗看着,心如刀扎,想自己不能代替了师傅。师傅是有长久手艺的人,能代替他瘫在炕上,这个家就不会这般受罪;看着师娘如此可怜,比天狗自己瘫在炕上还要难受。”他也不计前嫌,倾尽全力照顾师傅一家。

天狗是一个不屈从命运的人。生来命运多舛,无父无母。好不容易拜了个师傅,谋着一份混饭吃的工作,结果又失去了。到处找生计,却四处碰壁。想买卖衬衣,钱被偷去了。到车站附近食堂吃人剩饭,才遇上好心人,干了临时工。后面再到山上挖黄麦管,编刷子卖钱。等到照顾师傅一家,刷子卖不成了,却又发现了养蝎子的计计。他一直在与命运作抗争,努力地活出一个人来。

天狗是一个聪明的人。师娘待他的好,他嘴上不说,却心知肚明。师傅要用五兴替换他,赶他出门,师娘替他难过,他却来安慰师娘。等到师傅瘫痪了,按照当地风俗招他入门,支撑这个家,他仍秉着对师傅、师娘的敬意,倾尽全力,绞尽脑汁养家糊口。家里贫困,师娘保证每顿饭给师傅煮一个荷包蛋在碗里,师傅却不吃,偷偷夹放在天狗的碗底里。天狗吃着吃着,却说饭里有小虫。等到师娘来吃这剩饭的时候,却看到了那个荷包蛋。

天狗这个人物形象,丰富而生动,彰显出贾平凹先生笔力之强盛,写作技巧之精妙。

——吕新 说

“段”章取“议”

1.我们在写小说的时候,不仅是脑子在起作用,其实是我们所有的感官全部参与创作,包括视觉、味觉、触觉。比如我们写到低雨的时候,会闻到湿润的气氛,耳边像听到雨沙沙的声音,皮肤会感到一种凉意,全部的感官调动起来,才能写细,才能把你的感觉传达给读者,才能感染读者。

意志力也很重要的,没有意志力也很难成就一个东西的。人的智力差不多,如果没有意志力做保证,一个东西坚持不下来,很难有所成就。我自己的体会是,一个人一生能干好一件事就不错,比如写小说,我一生能把小说写好就不错了。这个就需要我的意志力做保证。意志

力说白了就是志气,就是人的毅力,人的韧性。好多人的才华是不错的,也写过不错的小说,但由于他的意志力不行,写着写着很快就放弃了。——刘庆邦 说

2.数十年所见所闻所想,已证明有东西正在逐年生长或湮灭,重要的已开始在原野上显露出金黄。不再为发表什么,不再为证明自己还存在还有能力而写作,不再低着头奔跑,不再书写对我来说可有可无的东西,为什么的问题一天不解决,就一天不再动手。踏上了这条路,就意味着内心或精神上开始了永远的动荡与沉重,永远都不大可能会有多轻松,自由也由此需要重新

定义和认识。会有平静,也许也会有俗世的所谓的欢乐。

有人把写作当做耕耘,当做农民种地,当做工人做工,当做每天必做的营生,不创作小说,也要写点散文随笔,甚至随便什么。就像勤劳的农民,两遍地锄完以后,有一点儿空闲,拎一只老母鸡或者牵一头小山羊去集市上碰碰运气。那就是会过日子的人,让自己和家人由贫困上升为富裕,女人满足,孩子得意。这也没有什么,因为这也是一条路,而且是一条人来人往的富裕和谐之路。写作对我来说,就是抵御黑暗,征伐丑恶,就是带着人生的伤痛荣辱,一次次回到故乡。不是去赶集,更不是去表演。